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3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68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56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777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69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71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754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794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51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183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712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48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65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6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先生及黄博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黑01民初15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15-02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
冻结股份数量:219,243,588股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年04月15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2018年9月11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冻结
2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3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4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5	2019年1月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6	2019年2月28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7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8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9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10	2019年4月15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二)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
冻结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
冻结股份数量:邓天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6,375,679股;黄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6,321,717股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9年04月15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黑01民初155号】等文书无法显示本次股份冻结原因。公司知悉后,立即与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及黄博先生就该冻结事项进行沟通,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与黄博先生方面表示不知晓也未收悉该冻结事项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信息涉及的相关任何法律文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邓天洲先生持有的公司36,375,679股及孳息、黄博先生持有的公司36,321,717股及孳息(以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正与有关方面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投资标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副中心投资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44.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28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投身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共同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基金合作,进一步加大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开发建设力度。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44.1亿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六局")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购7亿元基金份额,合计出资28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3月28-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五局、中铁十六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基金管理公司")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副中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ETMW5H
名称: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171室
法定代表人:徐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投集团

北投集团作为副中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13516
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5年3月17日至2055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五局、中铁十六局分别作为有限合作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2018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百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为副中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登记:北投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515。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5日,相关主体已就设立副中心投资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北投基金管理公司
4.基金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5年,自成立日起计算。如基金退出期限届满时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分配的,则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延长该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限。
5.基金规模及出资
本次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144.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现金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2%	现金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5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47%	现金
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1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1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1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20	北京新华百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现金
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2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合计		-	1,441,000	100.00%	-

全体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分期出资实缴。全体合伙人第一期实缴出资为全部认缴出资额的20%。全体合伙人后期出资日期根据项目储备和投资进度确定,具体实缴时间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且北投集团实缴到位后实缴。

6.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对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或者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本基金投资后标的企业上市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7.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负责运用和管理基金资产,将资金存放于托管银行开设的托管账户,通过对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使合伙人获得经济回报。

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

9.收益分配:基金获得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减去全部费用后(含预留费用),各合伙人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收益:

(1)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指北投集团及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优先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

(2)北投基金管理公司按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

(3)北投集团及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如有剩余;

(4)社会资本分配门槛收益率6%;如有剩余;

(5)北投基金管理公司分配门槛收益率6%;如有剩余;

(6)北投集团及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配门槛收益率6%;如有剩余;

(7)作为基金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的80%按照社会资本与基石投资人(即北投集团及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5:5比例进行分配;北投集团及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配到的超额收益部分,内部再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10.基金退出机制:基金通过转让未上市的被投资项目的股权、被投资项目上市后转让其股票、被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被投资项目进行清算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退出投资项目。基金存续期第十一年至存续期到期日为基金退出期,进入退出期限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对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除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发布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前可行性论证和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尽快开拓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市场,进一步拓展北京地区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6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8元/股。

拉卡拉于2019年4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拉卡拉"股票1,200.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48,2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676,019,500股,配号总数为201,352,0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1352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7.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7672067%,申购倍数为2,795.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4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4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莱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智莱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7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4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29,7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8,276,607.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2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23,392.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81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503,655.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8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6,344.6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杜笑娟	杜笑娟	177	5,352.48
2	戴文萍	戴文萍	177	5,352.48
3	陈新	陈新	177	5,352.48
4	黄少群	黄少群	177	5,352.48
5	黄侦凯	黄侦凯	177	5,352.48
6	韦晨	韦晨	177	5,352.48
7	倪林	倪林	177	5,352.48
8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7	5,352.48
9	沈德明	沈德明	177	5,352.48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中投华强价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7	5,352.48
11	谭振华	谭振华	177	5,352.48
12	程磊	程磊	177	5,352.48
13	高利民	高利民	177	5,352.48
14	于国权	于国权	177	5,352.48
1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	5,352.48
16	密守洪	密守洪	177	5,352.48
17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	5,352.48
18	卢忠奎	卢忠奎	177	5,352.48
合计			3,186	96,344.64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3,404股,包销金额为2,219,736.96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936%。

2019年4月1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1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州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64.06亿元,共分为A、B、C三部分。A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电力隧道、水闸及泵站、学校、城市绿地系统工程,总投资额约84.85亿元,由财政资金以EPC模式实施,联合体中标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格合计为64.14亿元,工期59.5个月。B部分和C部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水务工程、公建配套工程和人工智能孵化器及配套工程,总投资合计约79.21亿元,以PPP模式实施,其中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合计为51.28亿元,B部分项目资本金部分合理回报率6.19%,合作期2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20年)。

PPP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纳入PPP范围)的20.86%,其中注册资本5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约35%、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约65%,项目公司中各股东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1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副中心投资基金"或"基金")。

●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44.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4亿元基金份额,合计出资40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积极投身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共同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2018年8月,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设立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基金,中国中铁已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基金合作,进一步加大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开发建设力度。

(二)副中心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44.1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六局、中铁十局、中铁隧道局、中铁电气化局、中铁上海局、中铁建工拟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4亿元基金份额,合计出资40亿元。

(三)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开发认缴基金的议案》,同意中铁一局、中铁二局等10家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最终认购金额和出资单位以洽谈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基金管理公司")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副中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ETMW5H
名称: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171室
法定代表人:徐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投集团

北投集团作为副中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13516
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5年3月17日至2055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六局、中铁十局、中铁隧道局、中铁电气化局、中铁上海局、中铁建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2018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百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为副中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登记:北投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515。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5日,相关主体已就设立副中心投资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北投基金管理公司
4.基金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5年,自成立日起算。如基金退出期限届满时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分配的,则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延长该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限。
5.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民币144.1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现金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2%	现金
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5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47%	现金
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8%	现金
1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1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1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1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4.86%	现金
20	北京新华百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现金
2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2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现金
合计		-	1,441,000	100.00%	-

全体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分期出资实缴,全体合伙人第一期实缴出资为全部认缴出资额的20%。全体合伙人后期出资日期根据项目储备和投资进度确定,具体实缴时间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且由执